

股票简称：会稽山 股票代码：601579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1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3 月 4 日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)下发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20 司冻 0304-02 号)及其附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0)浙执恢 1 号之二】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达风盛”)所持公司 30,000,000 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18 年 9 月 7 日，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03%。冻结期限为三年，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临 2019-001)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2020 年 3 月 4 日，信达风盛所持公司 30,000,000 股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信达风盛
本次解质(解冻)股份	30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解冻机关	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解冻时间	2020 年 3 月 4 日

持股数量	30,000,000 股
持股比例	6.03%
剩余被质押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	30,0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质押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信达风盛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。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后，信达风盛仍处于被质押和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3%，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会稽山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58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联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【(2020)浙执恢 1 号之二】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304-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